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转让方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、2020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贝达医药科技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5,146.35 万元向宁波凯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铭创新”或“受让方”）出售持有的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凯铭创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博士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与凯铭创新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就股权转让款，凯铭创新将分两期支付，并约定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讫后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。2020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股权的交割工作，凯铭创新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。

有关该等交易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、7 月 21 日、8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和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0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凯铭创新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就股权转让款，凯铭创新将按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，并约定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讫后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：

1、第一期：受让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，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%（即7,543.905万元）。

2、第二期：受让方应于交割日起三个月内，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

转让价款中的70%（即17,602.445万元）。

前述第一期 7,543.905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也已收到第二期 17,602.4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公司归还的全部借款本息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；
- 2、标的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